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